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

务

管

理

制

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财务组织体系	4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	9
第四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32
第五章 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35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票据管理	36
第七章 实物资产管理	41
第八章 销售管理	44
第九章 采购管理	45
第十章 往来款项管理	46
第十一章 成本费用管理	48
第十二章 股东权益管理	49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及财务评价	50
第十四章 财务预算	50
第十五章 纳税管理	52
第十六章 财务监督与控制	53
第十七章 其他规定	54
第十八章 附则	54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加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管理行为，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公允地反映会计处理事项，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国家有关法规制度，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二、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

（一）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安排，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合理筹集资金，监督资金的日常使用，维护资金的安全。

（二）加强对资金全过程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各分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财务核算的精细化管理，促进会计信息质量的提升。

（四）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计划、预算、成本分析、经营分析、资金收支等工作。

（五）监督本公司财产的购置、保管和使用，督促业务部门定期对财产进行清查，做到账物一致。

（六）积极参与本公司的投资项目，有效安排资金投放节奏，实时关注项目投资收益，促进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的提升。

三、财务管理的重点内容

（一）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经营运行质量为中心，以资金管理和成本管理为重点，以预算管理为手段，切实加强本公司财务管理基础工作。

（二）严格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对经济事项的源头及过程管理，强化内部监督，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三）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健全完善本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机制，推动公司全面科学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四、公司的一切财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

度的规定，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接受公司权力机构、外部监督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五、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在政府有关法规条款发生调整时和公司内控管理需要时，可及时修订或以补充规定说明。

第二章 财务组织体系

六、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即在统一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资金管理、统一会计核算方法的基础上，财务管理体系中各层级、各岗位按照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履行财务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财务机构设置

（一）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生产经营的特点和管理要求设置财务机构，配置财务人员。

1、公司总部设立计划财务部（以下简称计财部），负责全面组织、协调、指导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2、计财部根据各分子公司、各事业部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财务机构，配置财务负责人。如果分子公司规模较小、业务较为简单，不便于设置财务机构和配置财务人员的，可由公司总部财务机构负责其财务工作。

（二）计财部是集资金运筹、会计核算、成本和经营分析、预算管理、财务人员管理等为一体的财务管理机构，计财部可对本公司所属的各分子公司、各事业部的资金进行统筹管理，统一管理其资金筹集与资金使用。

八、财务人员配置

计财部根据各分子公司、各事业部的业务需求合理配置财务人员，设置财务岗位，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财务工作岗位以岗定人、定岗、定编，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应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能分开，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一）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会计责任主体，对公司一切经济活动和管理活动负全面领导责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本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核后聘任。

（三）本公司设计财部经理一名，由总经理提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聘任。

（四）公司财务总监和计财部经理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

（五）所属分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的聘用和解聘必须经总公司计财部批准，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接受总公司计财部和分子公司总经理的双重管理，但对其具体的财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由总公司计财部负责。

（六）财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财务相关岗位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九、各级财务经理的主要职责

（一）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监督和审批所在单位的财务收支行为，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以及其他有可能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和纠正，制止无效的，有权提请公司按规定处理。

（二）负责组织所在单位的会计核算，按照财经法规和公司的统一要求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各种财务管理报表，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会计信息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直接管理责任，对不符合会计制度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责任予以纠正。

（三）组织编制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收支计划草案，具体组织落实和监督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财务预算、计划、方案等，对于偏离预算、计划和既定方案的经济事项有权予以纠正或提请公司按规定进行处理。定期完成公司财务预测和财务分析工作。

（四）负责所在公司资金的筹集、回收和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保

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要，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参与所在单位的经营计划和项目投资、重要经济合同签订、资产购置和重组等重大经济事项的讨论和研究，列席所在公司董事会会议或参加经营班子会议，为公司的重大经济决策提供财务依据和专业意见。

（六）负责所在单位的税务工作，按照国家税务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税费，做好企业税务筹划工作，合理降低企业税负成本。

（七）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负责建立和完善所在单位的各项财务基础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财务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高财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八）负责对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的管理，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配置财务人员的方案，支持财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九）管理和监督所属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接受和配合外部监管机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十）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履行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其他职责。

十、各级财务部门在总公司计财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落实财务会计核算和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协助财务总监完成财务工作职责。

十一、公司财务人员聘任实行回避制度。各事业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财务经理、资金业务负责人及出纳等职务，各分子公司、各事业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所在单位从事出纳工作；财务负责人不能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也不能同时担任监事会成员；财务人员不得兼任内部审计工作。

十二、财务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财务人员需不断学习，提升自身的业务素质，促进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

十三、总公司计财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业务、财务内控执行情况进行内部的监督、检查，以规范财务工作行为，有效降低

财务执行风险。

十四、财务人员职业道德

（一）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二）爱岗敬业，努力钻研业务，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三）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办理会计事务，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四）熟练运用国家会计法规，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真实、合法、准确、及时、完整。

（五）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流程，运用适宜的财务管理方法和掌握的会计信息，为改善公司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服务。

（六）保守公司财务信息及商业机密，除法律规定或者公司授权外，不得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财务信息。

（七）各级财务人员必须保证财务信息的透明化，严禁隐瞒或上报虚假信息。

（八）自觉接受内审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

十五、财务人员因徇私舞弊、重大失职、泄露机密等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按公司的相关规定给予降职、调离等惩罚性措施，如触犯法律的，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或民事责任。

十六、财务人员培训

各级财务部门应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建立学习型组织和高品质、高效率的团队，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与职业道德，更新与扩充知识与技能，储备财务技术和管理人才。培训包括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外部培训有参加培训公司组织的公开课、参加网络课程培训等方式，内部培训包括请老师到公司集中授课、公司内部讲师授课等形式，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知识、财务专业知识、税务法规知识、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生产业务流程等。

十七、财务人员交接管理

财务人员工作调动或离职时，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编制移交清册，由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在移交清册上签名，一式四份，交接双方、监交方各执一份，报总公司财务部备案存档一份。

（一）财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 1、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 2、整理好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和遗留问题要写出书面说明。
- 3、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该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印章、现金、有价证券、发票、收据、各类台账（含电子台账）、网银U盾、支付密码器、网银操作用户名和密码等、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涉及到会计信息化的，还应移交会计软件及密码、会计备份资料等。

（二）办理移交手续时，移交人员要按照移交册逐项移交，接收人员逐项清点：

- 1、现金、有价证券根据会计账簿记录进行点交，且必须与账簿记录保持一致。
- 2、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不得遗漏。如有短缺，必须查清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加以说明，由移交人负责。
- 3、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不一致时，移交人要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查清处理。
- 4、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等，必须交接清楚，移交人员从事会计信息化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进行实际操作，确认有关数字正确无误后，方可交接。
- 5、财务负责人移交时，将公司的全部财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财务人员的基本情况向接收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

书面材料。

（三）财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的，必须有专人负责监交。一般财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所在财务机构负责人监交；各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交接手续，由总公司计财部经理负责监交；计财部经理办理交接手续，由财务总监负责监交，财务总监办理交接手续的，由总经理负责监交。

（四）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它所有移交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不能因为会计资料已移交而推掉责任。

（五）单位撤销时，必须留有必要的财务人员，并会同有关人员办理清理工作，编制决算。未移交前，不得离职。接收单位和移交日期由总公司财务部门确定。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

十八、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准则解释。

（一）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

（三）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在报表期间内发生的所有外币经济业务，按交易发生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管局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对所有外币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管局中间价进行调整，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项目。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凡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

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五）应收款项的计量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2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2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购入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4、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

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七）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

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

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以下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

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

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

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九）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	4.8%
机器设备	8—10	4%—5%	9.5%—12%
运输工具	8—10	4%—5%	9.5%—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4%—5%	19%—32%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一）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公司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确认原则：

对国内客户的直销模式，公司在产品已经运抵交付客户，转移商品所有权的凭证（货运签收单）经客户签字返回后，结合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为上述单证齐备时；

对于海外客户的代销模式，由于代理商均采用买断方式代销产品，公

司在货物已经发出，获得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为上述单证齐备时；

对于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发货单和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为获得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时。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0%、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3）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4）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其它子公司	25%

第四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十九、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在会计确认、计量、报告中所采取的原则、基础和处理方法。

（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子公司应执行与总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同一经济事项在会计核算原则、基础和方法上与公司保持一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 1、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 2、根据业务事项的实际变动情况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且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二）会计政策的会计处理

- 1、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情况下：

（1）国家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2）国家没有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则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2、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3、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下列信息：

-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 2、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 3、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四）会计政策变更应由总公司计财部提出变更申请，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

（五）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
- 2、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二十、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估计是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

（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企业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三）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公司难以区分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应当将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四）会计估计变更应由集团计财部提出变更申请，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2、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二十一、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以下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遗漏或误报：

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能够合理预计取得并应当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2、前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等。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一）不重要的前期差错处理

不需要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属于影响损益的，应直接计入本期与上期相同的损益项目；不属于影响损益的，应调整本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

（二）重要的前期差错处理

企业应当在其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三）对于年度资产负债表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发现的报告年度的会计差错及报告年度前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理。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披露

1、前期差错的性质；

2、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3、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说明该事实原因以及对前期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第五章 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二十二、公司应该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规定建立账册，进行会计核算、计量和报告，及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二十三、公司的会计确认和计量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前后各期的一致性。

二十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在不影响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及管理规范的要求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二十五、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制度的要求，不得伪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设置账外账，不得报送虚假财务报告、提供虚假财务数据。

二十六、本公司使用的财务信息系统及其生成的财务资料应当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基本要求。公司的财务信息系统必须具备独立性、保密性、适用性等特征。

二十八、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及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二十九、本公司进行会计确认、计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故意改变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成本费用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虚列、多列或少列。

（二）虚列或隐瞒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

（三）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式，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三十、各项经济业务的发生部门必须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计财部依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计量和确认，原始凭证必须内容真实、记录完整、手写清晰、数字正确、手续完备。

三十一、本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的账面余额与实物资产、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业务部门台账等进行核对，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票据管理

三十二、总公司计财部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参与投资、融资方案等的可行性研究。计财部应监控所属分子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合法。

三十三、资金筹集管理

（一）筹资分为权益性筹资和债务性筹资两大类。债务性筹资原则上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经审批后实施。权益性筹资属公司重大决策安排，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领导下实施。

（二）公司的筹资根据筹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财务预算，拟定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筹资的基本原则为：

1、以投定筹，以长期投资和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决定筹资的时间节点、规模、方式等；

2、量力而行，筹资应充分考虑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全面衡量经营性现金流量；

3、债务性筹资应充分考虑合理的额度、资金使用效益、未来偿还能力等，避免因负债率过高、财务杠杆系数过大而给企业带来资金的系统性风险；

- 4、筹集的资金运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和价值水平；
- 5、筹资应充分考虑公司的资金结构和信用规模；
- 6、筹资应考虑国家金融政策对公司产业结构的制约。

（三）筹集资金的使用

1、对于权益性筹资应严格按照筹集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违规使用，不得随意变更资金用途，如需变动须经过法定程序审批后执行。

2、计财部应建立筹资台账，清晰记录筹资类别、融资主体、融资类别、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借款期限、利率水平等，并妥善保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筹资资料。

3、其他未列明的事项按照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四、投资管理

（一）投资管理包括对外投资和对内投资。对外投资主要包括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债权投资、委托理财等。对内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把资金投向公司内部的行为，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更新扩建、新项目建设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投资。

（二）计财部积极参与投资项目前期的调研与可行性论证，从财务方面发表专业性的建议，负责投资项目的资金筹集，并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

（三）公司计财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业务情况。

（四）公司计财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十五、货币资金管理

（一）货币资金管理的范围

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与货币资金有关的各类票据管理。

（二）货币资金管理的原则

- 1、合理使用、减少占压、加速周转、降低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确保资金收付及时，实现资金的合理占用和营运良性循环，严禁资金的体外循环，切实防范资金运营中的风险。
- 3、严格遵守公司的《结算与报销制度》，严禁未批先付等违规事项。
- 4、实时监控资金运行状况，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保证资金安全、健康。
- 5、不得与无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个人发生资金往来，一经发现，从严追究。
- 6、岗位分工与职务分离。

涉及货币资金管理的不相容职务应分别由不同人员担任。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的登记工作。

（二）货币资金管理重点关注内容

- 1、实行货币资金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在既定的职责范围与审批权限内办理审批业务，严禁越权操作。
- 2、实行钱账分管原则，对货币资金的审批、记录和收付职能进行分离，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 3、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者直接接触货币资金。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 4、实行定期盘点和对账制度，每日终了盘点库存现金，每周终了盘点银行票据等有价值证券。财务机构负责人每月至少对库存现金、票据等有价值证券进行盘查，对会计人员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复核。

5、对库存现金的短缺或溢余，应及时查明原因，报批后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货币资金收入管理

1、货币资金收入必须及时入账，原则上采用支票、汇票等转账方式入账，严格控制现金结算。

2、严禁收受外单位签发或背书的远期支票、商业汇票和空白支票。

3、各企业、部门收到支票或汇票后，应立即指定专人存入指定的开户行或者交由计财部出纳人员。因业务部门原因造成支票毁损、丢失或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相关人员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措施。

（四）资金支付管理

货币资金的支付流程与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结算与报销制度》执行。

（五）现金管理原则

1、现金管理执行“四不准”，即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不准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收款不入账；不准白条抵库；不准挪用公款、违规借款。总公司应不定期对所属企业进行现金管理抽查。

2、现金收入应及时存入银行，总公司及所属各企业库存现金限额为5万元。

3、按照《结算与报销制度》的规定核定现金的使用范围，除此之外，其他支出原则上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六）银行账户与预留印鉴管理

1、各事业部开户与销户管理均应严格按照总公司开户与销户的业务流程办理审批手续，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2、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得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不得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资金；不得违反《银行管理制度》的规定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不准出借或出租银行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准利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

和个人存取现金，也不得结算与本企业无关的经济业务。

3、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应由不同的人员分别保管，财务专用章的保管由财务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指定专人保管，个人印鉴则由印鉴本人或其被授权人保管，印鉴保管人对印鉴的保管和使用负责。

4、总公司计财部和各分公司及子公司应按需开立银行账户，开设网银的，应按岗位分别设置授权审批制度，并分别安全保管各自的登录账号、密码及网银密码工具；各分公司及子公司开设的外部银行账户根据需要开通网银功能，并报总公司备案，接受总公司统一监控和调度。

5、严禁在空白支票上预先加盖预留印鉴。作废的支票等结算票据应装订成册，统一保管。发生支票遗失的，应立即向银行办理挂失手续，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银行结算票据管理

1、各事业部应加强与货币资金相关票据的管理，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贴现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设置专门的台账进行管理，作为会计档案统一保管存档。

2、各类空白票据由出纳人员统一保管、安全放置。

3、对于收取的应收票据，出纳人员应实时关注票据到期日，防止因到期后未提示付款而无法收回资金的情况。

三十六、发票与收据管理

（一）发票的管理按照《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收款收据原则上由总公司计财部统一购买、统一管理，各事业部按需领用，收据必须按规定使用，号码连续，不得空号、缺号。因故作废的，必须三联同时收回并加盖作废标记。使用完毕后的收据交由总公司计财部专人核销，保管人员应逐页检查使用情况，是否有空号、缺号、作废的联次是否齐全。若发现问题，要及时找出原因，妥善处理。对于核销

存在问题的收据，待问题解决后发放新的收据，否则，不予发放。

第七章 实物资产管理

三十七、存货管理

（一）存货管理的原则

- 1、强化全员管理概念，实行综合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2、遵守内部控制制度，涉及存货的采购、验收、保管、领用、付款、处置等环节的业务，实行资金管理、物资管理、业务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 3、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满足市场销售的需要、降低成本并符合保险储备的要求。
- 4、存货管理直接关系着企业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各企业应根据本行业特点有效调整和控制存货占压资金的比例。
- 5、实行存货定期盘点制度。

（二）存货成本控制

存货的成本控制要坚持经济适量的原则，合理安排生产和采购，有效配置资金，确定相对经济的采购批次和采购批量，有效控制存货成本。

（三）存货的日常管理

1、各事业部就存货的采购、保管、收发、处置等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 and 不相容职务制度，各级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办理存货的入库、领用等转移手续。计财部门依据业务部门传递的单据据实核算，对于验收单、入库单、购货合同内容及发票内容不一致，或单据不全、账实不符、质量不符的存货，保管人员不予办理入库，计财部门不予支付货款。存货出库应按程序办理领用手续，手续不全的，保管人员不予发货，财务人员不予办理转账手续。

2、各事业部应建立存货盘点清查制度，结合公司的情况确定盘点周期、

频率、流程等，核查存货数量，及时发现存货减值迹象以及盈亏情况。存货盘点应由计财部门会同物资管理部门共同进行，盘点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对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查明原因，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进行处理。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确实存在减值的，应形成书面报告经总公司审批后处理。

3、建立存货内部对账机制。

4、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将存货抵押的，必须履行审议流程，并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其抵押价值。

三十八、固定资产管理

（一）计财部是固定资产的价值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明细账、总账。至少每年会同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妥善处理。

（二）计财部有权监督检查固定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可提出合理化的管理建议，保障公司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固定资产各级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并定期与财务部门核对，保证账、卡、物三者相符。

（四）固定资产的购置、内部调拨、处置、报废、出租、抵押、出借等，必须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出租、出借、变卖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九、在建工程管理

（一）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生产设备、办公及生

产用房等进行的新建、改建、扩建、安装等工程。

(二) 在建工程管理流程

1、由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就在建工程项目的必要性分析、投资规模、资金预算、资金来源、实现效益情况、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作统一说明，经审批后执行。如达到规定金额和条件的，还应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使用单位按照审议结果开展在建工作，包括合作单位选择、方案设计、合同评审等。

3、在建工程管理部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工程质量与进度管理，并就工程进度每月最后一天向计财部报送工程形象进度报表以及已完成工程量情况。

4、计财部依据合同条款、工程形象进度、公司资金情况合理安排项目付款，建立在建工程管理台账。

5、在建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公司总部工程部门、使用单位、施工单位等应联合组织验收工程质量，进行在建工程项目工程结算，计财部依据工程验收报告、结算报告进行财务核算。

(三) 在建工程后续管理

1、在建工程验收后，应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在规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摊销。

2、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按照暂估价值或预结算价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竣工结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或摊销额。

四十、无形资产管理

(一) 土地使用权，应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有效证明文件、正式票据和合法权证。

（二）外购成品软件或个性化定制软件，应明确权属，加强权益保护。

（三）自行开发或委托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应及时申请，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防范侵权行为和法律风险。

（四）公司应生产经营需要将无形资产抵押的，必须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审批后方可实施。

（五）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应按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销售管理

四十一、公司应加强销售及应收款项的管理，建立客户信用条件和标准，合同评审、合同履行、发票开具、货款回收、应收账款定期对账、函证等环节的控制制度。

（一）客户信用：各事业部应建立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在选择客户时，充分了解客户的主体资格、信誉、财务状况等，降低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实时跟踪客户履约情况，关注重点客户的资信变动情况，防范客户信用风险。

（二）合同评审与签订：各事业部应严格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审阅合同条款，各个环节的审批人应按照职责分工的不同发表专业的意见与建议，计财部重点关注销售价格、付款条款、发票开具、结算周期、对账方式等，切实做到合同的源头控制、事前控制。

（三）合同履行：公司按照经签署的合同履行发货流程确保货物安全送达经签收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与客户结算，形成有效的对账单。如遇原合同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必须重新履行合同评审手续，同时做好与客户的对账衔接工作。

（四）发票开具：计财部应严格按照已发生事项开具发票，严禁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发票，严禁提前开票、超额开票。具体按照公司《增

值税发票管理办法》执行。

（五）货款回收：各事业部负责应收款项的催收，催收记录应妥善保管，同时应做好回款台账的登记工作，并定期与计财部对账。计财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回收，做好款项的账龄分析，并定期报送给各事业部门分管领导与公司负责人。

（六）对账：除每月与客户就当月发生数对账外，每年至少于半年度末、年末就期初余额，本年供货数、开票数、收款数、期末余额进行核对，并取得有效对账单。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避免因人员更换、时间太长而造成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各事业部应从客户选择、合同签订的事前控制；合同执行、合同文档管理、对账手续完备性、合同主体资信、履约能力跟踪等的事中控制；货款回收的事后控制以及过程中各部门员工、分管负责人职责的分工控制来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及时应对，最大限度规避或减少坏账的损失。

第九章 采购管理

四十二、各事业部加强采购的过程及应付款项的支付管理，明确供应商筛选机制、询价、合同审批、请购、验收、发票及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制度，有效控制采购的过程管理。

（一）供应商筛选和价格对比机制：各事业部在建立供应商信息库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选择口碑好、承担风险能力强、质量有保障、货款信用期较长的优质供应商合作，同时尽可能引入多家合格供应商，建立采购价格对比机制，透明采购决策，尽可能降低材料采购成本。

（二）请购：各事业部依据采购物品的类型和额度大小，按照归口管理的不同，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审批权限及相应的请购程序。

（三）合同审批：各事业部严格按照公司《采购控制程序》的规定履行合同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权限、职责与审批范围，以合同为基础约束双方的经济行为。

（四）采购、验收、保管：各级业务部门管理人员按照过程的不同，设置不同的岗位，不同的岗位职责，完整保留业务过程中的原始单据，及时传递至计财部进行会计核算。材料保管部门应定期联合业务部门履行材料盘点与对账程序，确保管理的有效性。

（五）发票及付款：计财部在办理付款时，应当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对账单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进行严格的审核，核对合同并依据相关约定安排付款，确保已发生的材料采购业务已取得足额的真实有效的发票方可付款。同时应加强对预付款项的管理，对于大额或时间较长的预付账款应定期追踪核查，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业务分管领导，以规辟风险。计财部应及时敦促业务部门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往来款项。

第十章 往来款项管理

四十三、管理规则

入账及时、加强对账、责任明晰、及时清理、严控风险。

四十四、应收款项管理

（一）事先控制

销售部门在经济合同中必须以主条款的形式约定对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计财部通过参与审查经济合同，对可能存在的应收账款风险，履行向责任人通报并及时修改条款，实现对应收账款的事先风险控制。

（二）入账控制

计财部必须凭齐全、真实的凭据，并经客户或我方业务经办人、部门

负责人、分管领导、公司负责人签章后，方可确认应收账款。

（三）日常管理监督及预警

计财部应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台账，包括：客户资料、业务内容、发生时间、金额、付款方式、履约回款和回款记录等；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事项，应提请销售部门加强跟踪和款项催收，减少应收账款资金占用。

（四）逾期款项重点清理

对已逾期的应收款项应会同销售部门分门别类，整理建档，按其形成原因、时间、金额、催收难易程度等分类，并考虑收款费用与坏账损失之间的关系，相应制定收款政策和收款程序，落实催收责任人。重大逾期应收款项的处理方法实行一事一议的原则。

四十五、预付款项管理

（一）严控预付账款审批流程，有效降低信用风险。

（二）加强对账、及时索要发票、结算凭证等，及时结转入账。

（三）对于长期挂账预付账款要查明原因，及时清理，避免形成坏账、呆账。

四十六、其他应收款管理

（一）加强备用金借款管理，计财部专人定期清理，原则上前账不清后账不借，超过规定结账期限者，从工资中扣回。

（二）其他各种押金、保证金、其他代垫款项等要定期对账、及时清理，避免形成坏账、呆账。

四十七、内部往来管理

（一）内部往来管理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内部往来核对不符会导致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的不实，影响财务报告的准确性。

（二）挂账各方计财部门每月应对挂账款项进行核对确认，确保双方记录的一致性。如不相符，应及时查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并予以处理。

第十一章 成本费用管理

四十八、成本费用管理是公司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公司目标成本管理责任制，完善成本指标控制体系，实行归口管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四十九、成本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计财部根据公司产业管理的不同、经营管控的需要建立成本、费用标准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配合各事业部门落实成本、费用预算指标，指导各级公司成本、费用进行核算与控制，分析成本、费用的预算执行情况，有效促进公司成本、费用管控的提升。

（二）各事业部、分公司、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认真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做好各个业务环节的数据统计和积累工作。

（三）通过对生产过程的管理、监督，提高成本管理的质量和力度。生产过程重点控制人力、物料、能源消耗，提高效率、质量，产品检验管理重点通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

（四）期间费用的管理坚持目标成本与预算管理、责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控制开支的范围和标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五十、成本控制原则

（一）在成本预测、预算、控制、分析和考核等成本管理各环节要抓住以成本控制为中心并贯彻到成本管理的全过程，以实现目标成本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各事业部负责人是该事业部成本管理的领导者，承担着降低成

本、增加效益的责任。

（三）在生产、技术、经营的全过程开展有效的成本控制。

（四）各事业部门严格遵守公司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不得扩大开支范围，财务人员有权予以监督、纠正，保证制度执行的严肃性。

五十一、成本管理具体要求

各事业部必须完善成本费用管理的基础工作，重点是健全成本核算原始记录和计量验收制度；建立原始凭证传递流程；完善内部结算制度；建立健全项目成本管理、产品成本管理等。其中：

（一）生产型企业应建立从原材料采购至生产过程的产品成本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

（二）其他产业应遵循成本的全过程控制管理，加强源头控制、重点关注过程控制、回顾完善管理制度等。

第十二章 股东权益管理

五十二、公司股本的增减或股本结构的变动，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办理。

五十三、公司产生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亏损、转增资本或扩大再生产。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企业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五十四、部分行业按相关规定计提的专项储备金，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滥用或超范围使用。

五十五、利润分配

利润总额按照国家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后，按规定缴纳所得税。缴纳所

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分配方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按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向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股利(现金或股票)。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及财务评价

五十六、计财部按有关规定定期编制并向有关单位及时、准确地报送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

五十七、公司财务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财务分析报告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五十八、财务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

- (一) 企业当期经营情况的基本介绍。
- (二) 财务预算及目标成本完成情况及差异分析。
- (三) 重大交易或者事项说明，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租出资产、计提大额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等。
- (四) 财务分析应围绕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保障能力等进行定量与定性分析，通过具体财务指标的分析揭示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促进公司不断提升资产运营质量经营管理效果。

五十九、必须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第十四章 财务预算

六十、财务预算管理

- (一) 公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通过财务预算的编制、审批和执行，

严格控制各事业部的成本费用开支，确保各项经营计划和财务目标如期实现。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作为各事业部、各部门经营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财务预算的编制实行统一组织、逐级落实的原则。各事业部应按照总公司统一的内容、格式、时间节点等要求编制和上报财务预算。各事业部在部门总经理领导下协调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预算工作，按时完成公司下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

（三）企业财务预算应当围绕企业的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以销售经营计划、资本经营计划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收支预算为主线进行编制，主要分为目标利润预算和现金收支预算。财务预算的编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到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预算目标要求，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四）财务预算的编制原则

- 1、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实行总量平衡，进行全面预算管理；
- 2、坚持积极稳健原则，确保以收定支，加强财务风险控制；
- 3、坚持权责对等原则，确保切实可行，围绕经营战略实施。

（五）财务预算的编制流程

企业应当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依据财务管理关系，层层组织做好各所属企业财务预算布置、审核、编制和汇总工作。

（六）财务预算的执行与控制

1、财务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总公司层面统一调整，计划预算的执行应确保其刚性和严肃性，未经审批不得随意变动和调整。各单位须制订具体措施确保计划预算执行到位。

2、总公司及各事业部定期分析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并做出差异分析和说明及提出相应的措施，特别要跟踪督导当期现金收入支出，确保季度及全年计划预算目标的实现。

3、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客观环境变化、经营计划改变、项目开发销售进度变化等致使实际情况与预算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偏离的，各事业部应及时对财务预算提出修订建议意见，按规定报批后修订。

（七）财务预算的考核

公司对财务预算的考核结果使用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用于经营决策预警，即：通过对企业阶段经营效果和经营数据信息的分析评价，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合理调配经营资源，并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的企业和单位及时预警提示，并协助其积极寻求对策和方案；二是用于提出财务预算方案调整变更建议，即：通过对市场形势、政策条件、企业现状等内外部条件重大变化的深入分析，视其影响程度，提出计划预算方案调整建议，以体现计划预算刚性执行过程中的弹性管理需要；三是用于对企业经营者和员工进行考核奖惩的依据。

第十五章 纳税管理

六十一、计财部负责统一协调税收筹划和纳税业务事项，及时、规范办理纳税业务。

（一）各分子公司财务部应按照税法规定及时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缴纳业务，依法纳税。

（二）各分子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应不断加强对税收法规政策的学习，积极了解最新的税收动态、监管力度、监管方式，有效降低公司的涉税风险。

（三）加强对税务档案的管理，按照会计档案管理要求由专人负责税务档案的管理，年度结束后，整理成册安全保管。

（四）对因个人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税务风险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按情节严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在国家税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所处行业特点的不同，制定税收策划方案，维护公司利益。

六十二、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加强对发票的管理，高度重视因违反发票管理制度而带来的税务风险以及相应的惩罚措施及惩罚力度。

六十三、总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纳税业务筹划必须体现合法性、筹划性和目的性，应着重考虑整体税负的轻重，同时着眼于生产经营业务的扩展，体现总体收益最大化。

第十六章 财务监督与控制

六十四、总公司及所属企业应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重大信息及时、充分地披露。各分子公司在发生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借款担保等事项时，应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的报批标准、审批程序等履行报批和报备手续，并经批准后予以实施，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岗位人员应对批准实施的重大事项跟踪进展情况。

六十五、总公司计财部对所属企业的财务工作除进行日常检查外，适当时候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所属企业进行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制度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全面检查，加强财务的垂直管控力度，降低财务风险的发生，促进公司规范化经营。

六十六、在总公司组织的财务检查过程中，所属企业应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藏和谎报。

六十七、总公司计财部会同内审部定期或随机对公司及所属企业贯彻执行董事会决定，各项财务收支、成本费用核算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查明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对不符合会计制度和公司规定的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七章 其他规定

六十八、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管理中涉及财务信息披露及管理的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十九、会计档案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按照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务信息化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七十、各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企业财务活动第一责任人，应当保证财务机构、财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财务机构、财务人员违法办理财会事项。对不符合规定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或者予以制止和纠正。

七十一、总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凡违反本规定或因失职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调整岗位、降职、免职、辞退和经济处罚。

七十二、公司财务人员的聘用、培训及考核按照公司《财务人员聘用、培训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章 附则

七十三、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原南大光电《财务管理制度》2014版废止。

七十四、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七十五、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